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根据2020年度实际工作情况，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会议召开的具体内容如下：

召开会议次数	7	审议通过的议案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议案内容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年1月23日	《关于变更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年2月20日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关于2020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关于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2019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年4月27日	《关于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议案》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4 日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申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19 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申请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13 日	《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度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0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对公司依法运行、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年，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情况及公司日常经营等方面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管理，建立并完善公司内部制度，公司运行情况良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项决策程序和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真实性情况

2020年，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制度进行了检查，并对公司财务报表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善，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

状况及生产经营状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是真实、公正的。

（三）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2020年，公司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没有变更投向和使用。

（四）对外担保情况

2020年，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必要且公允

2020年，公司所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业务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2020年，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后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0年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相关制度的规定，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2020年，未发生收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八）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议后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有序进行，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充分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有效运行。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 2021年工作计划

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公司内控制度为依据，继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情况及公司日常经

营等方面进行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公司监事会将通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及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等方式，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继续加强自身学习，通过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丰富专业知识，提升业务水平，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2日